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 (範本)

地 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承 辦 人：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兼職公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選任本校(單位)系(教師姓名)擔任貴公司(職位名稱)一職，本校敬表同意，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二、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11點及第14點規定略以，本校教師兼職費(含至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個數，以不超過4個為限。教師兼職費一律由本校轉發，不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連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校者，不在此限。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1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三、復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教師經選任為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3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四、(教師姓)師擔任貴公司(職位名稱)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及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兼職公司名稱)

副本：本校(單位)系、(教師姓名)老師